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3,7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	王虹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电话	0730-8553359	0730-8553359	
电子信箱	zhangw@china-kmt.cn	wanghong@china-km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干冰、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氮气及其他工业气体。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饮料、冶金、食品、烟草、石油、农业、化工、电子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以化工尾气为原料,年产能最大的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企业。已形成年产36万吨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能力,其中本公司已形成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100,000吨/年,2014年5月2万吨液体氩气项目试车投产;安庆凯美特已形成生产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100,000吨/年生产能力,2014年2月投产的特气分公司建设了47,000吨/年的精馏可燃气、4,456×104Nm3/a 氢气等装置;惠州凯美特气体已形成生产高纯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130,000吨/年、优质干冰20,000吨/年、高纯态100,000标瓶的生产能力;长岭凯美特已形成年产4421x104NM3/a 氢气、3265 x104NM3/a甲烷及1788x104Nm3/a 一氧化碳的生产能力;2014年投资建设海南凯美特和福建福源凯美特,其中海南凯美特已建设并投产年产一期食品级二氧化碳3万吨,燃料气7.3万吨,转化炉用燃料气15.2万吨,氢气1.072万吨的生产能力,福建福源凯美特已投资建成处理量为8000Nm3/h火炬尾气压缩回用装置。2018年6月投资设立福建凯美特拟建设实施1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由于纯度高、质量稳定,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多家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目前公司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产品已通过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的认证,被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等公司确认为在中国的策略供应商,并为杭州娃哈哈集团、屈臣氏集团、百威英博啤酒集团、珠江啤酒集团、青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等众多知名食品饮料客户和中国中车集团、中船重工集团武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岳阳林纸等特大型工业客户广泛采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04,559,726.81	428,285,775.30	428,285,775.30	17.81%	270,047,932.74	270,047,9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54,061.44	51,887,485.84	51,887,485.84	80.88%	21,091,523.61	21,091,52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55,360.91	48,116,947.63	48,116,947.63	83.21%	16,096,804.65	16,096,8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3,442.59	151,962,160.62	154,663,140.62	42.50%	83,154,828.36	83,154,82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5	0.0832	0.0832	80.89%	0.0338	0.0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0.0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5.95%	5.95%	4.42%	2.43%	2.4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12,878,257.38	1,203,821,794.09	1,203,821,794.09	17.37%	1,156,875,630.65	1,156,875,6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589,986.59	875,359,965.15	875,359,965.15	7.45%	879,602,119.95	879,602,119.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通过,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B、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C、股东权益变动表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上期财务报表未造成任何影响。本集团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2,710,980.00元,调减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2,710,980.0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期初净资产未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通过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祝恩福	制造业	8,000.00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祝恩福	制造业	10,000.00

(续1)

子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91430600MA4PBB-JG98	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相关产品的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00	97.00	是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91350505MA31RG3J9B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是

(续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8,000.00		2,332,453.21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3月2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854,061.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748,009.24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8,174,800.9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81,927,294.33元。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1,185,000.00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4,315,502.65元,资本公积为35,292,624.5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2018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6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2,370,000.00元,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开发或引入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改变部分气体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5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2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2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1亿元,浦发银行岳阳分行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2)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3)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A403018004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7,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公司和董事长祝恩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175,219.81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	33,232.25	2,544,814.32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407,917.08	541,196.00
首虹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52,539.79	

说明: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CO2	512,829.06	

说明: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三、2019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187188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大观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17,3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至:2036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其中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二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止2018 年12月31 日,安庆凯美特公司的总资产25,620.73万元,负债1,904.56万元,资产负债率7.43%,所有者权益23,716.1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64.01万元,净利润为1,667.74万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投资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1217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至:2038年6月5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止2018 年12月31 日,福建凯美特公司的总资产5,044.35万元,负债39.83万元,资产负债率0.79%,所有者权益5,004.52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52万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2、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3、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27%。

4、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82%。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三)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00.00万元(其中:海南凯美特3,500.00万元;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7,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59%。

公司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向银行融资提供5,000.00万元的担保。2018年度未发生此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安庆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